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《亿阳信通回购报告书》。截止到2015年9月18日，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145.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57%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。

根据以上事项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,378,684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,922,684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7,378,684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67,378,684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5,922,684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65,922,684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本次不作修订，修改后的章程条款与未作修改的章程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次修改须报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8日